



关于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规定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学术水平，开阔研究生国际视野，鼓励更多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，现制定关于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规定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者应为已开始学位论文研究工作、品学兼优的硕士/博士研究生。
2. 申请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本学科领域的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-A 类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，会议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。
3. 申请者提交并被会议正式录用的论文必须是：本人为第一作者，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单位。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。

二、资助办法

1. 每次会议资助额度最多为人民币 1.5 万元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实报实销。
2. 资助经费可用于参加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、会议注册费、住宿费等必需费用，相关费用报销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备注：

1. 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在学院做一次与会议主题相关的学术报告；
2. 提供以下材料按学校相关规定报销：
 - (1) 会议主办方的邀请信，会议论文集封面、目录及本人论文复印件；
 - (2) 参加在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者需提供护照（或通行证）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；
 - (3) 本人参会照片电子版 2—3 张（包含本人做口头报告或展报时的照片）。